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人社函〔2024〕49号

关于开展2024年湖北省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力军作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6部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4〕23号），定于4月15日至5月15日在全省开展“‘就’在民企，‘职’向未来”2024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地要发挥人社部门牵头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对接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招聘用

工服务。要联合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工会、妇联、工商联等部门，主动联系民营企业，通过面对面走访、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深入企业摸清招聘情况、零工需求等，开展实地调研，广泛收集民营企业岗位信息，了解企业用工诉求，动员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妇女等重点群体参加服务月活动，积极落实补贴政策，切实提高活动实效。

二、明确服务重点。服务月活动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为重点，同时面向各类用人单位；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为重点，同时面向各类求职人员。

三、组织专场招聘。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有序增加小规模、定制化现场招聘活动频次。在湖北公共招聘网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专区及时录入招聘会场次信息，开展直播带岗、视频双选等云招聘活动，面向重点群体定向推送岗位信息，促进求职招聘需求快速匹配。

四、促进用工对接。通过省内省外劳务协作等形式，开展联合招聘、驻点招聘、组团招聘，帮助企业点对点引进外来劳动力。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引进优质人力资源，鼓励探索搭建区域性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强化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满足企业临时性紧缺用工需求。

五、提供职业指导。组织职业指导师等专业力量，开展“职业指导上门服务”，对长期登记失业人员、失业青年、就业援

助对象实施差异化职业指导，增强其求职信心和就业能力。推动用工指导进民企，重点走访长期存在招工用工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科学开展招聘，依法合规用工。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为民营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劳动保障、权益维护等服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六、开展政策宣传。聚焦企业对政策“不知道、看不懂、不会用”问题，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官网发布、官微推送、集中宣讲等多种渠道开展宣传，帮助民营企业掌握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办理渠道等，提高政策社会知晓度。

服务月活动期间，各地要广泛宣传活动情况，适时报送相关信息。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汇总情况。5月17日前报送活动总结与统计表（见附件）。

联系人：杨玉瑾、任博

联系电话：027—86656977、87718949

电子邮箱：hbczjycy@163.com

附件：2024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

2024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 目	数 量
1. 参加招聘月的企业数	
其中：民营企业数	
中小微企业数	
个体工商户数	
2. 解决企业招聘人数	
其中：一线工人数	
技能人才数	
3. 举办现场招聘活动次数	
其中：针对制造业的场次数	
针对服务业的场次数	
4. 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人数	
其中：高校毕业生人数	
脱贫人口人数	
退役军人人数	
登记失业人员人数	
农民工人数	
5. 提供用工指导次数	
其中：涉及企业家次数	
6. 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份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